



将家庭垃圾运送到甲府峡东环卫中心的场合

因大扫除和搬家等临时产生大量垃圾时，可自行或委托市政府许可的公司运送到甲府峡东环卫中心。

搬入方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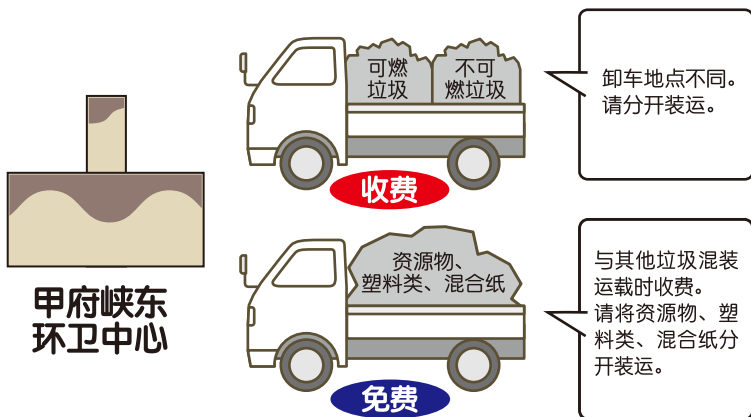
无需使用“指定垃圾袋”和“垃圾处理票”。请装入透明或半透明袋中送往环卫中心。

○请携带可证明是甲府市内产生的垃圾的证明文件。
(驾驶证、保险证、公共费用的请款单等)

○不可将甲府市不进行收集的垃圾运送到甲府峡东环卫中心。

○亦可委托甲府市许可的收集运输公司运送。

详情请向甲府市废弃物事业协同组合(TEL055-243-4881)咨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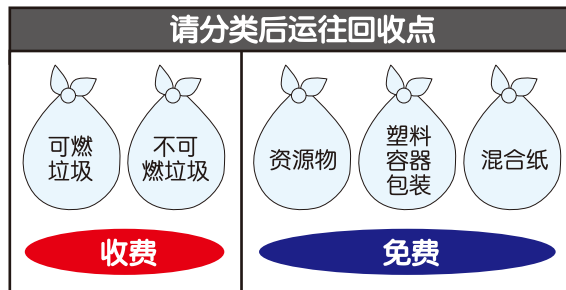


详细运入场所请参阅封底的介绍图。

咨询单位

甲府峡东环卫中心

电话 055-266-7744



但是，混装运送时须支付费用

甲府峡东环卫中心

(山梨县笛吹市境川町寺尾1440-1)

【运送处理费用】10kg (含税)

| |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事业单位垃圾 | 164日元 (177日元) |
| 家庭垃圾 | 94日元 (101日元) |

※2017年4月1日

受理时间

| | |
|-------|---|
| 周一~周六 | 【上午】 8点30分~正午 【下午】 1点00分~5点00分 |
|-------|---|

- 星期天、节假日和换休日不受理。
- 年未年初请通过宣传杂志“甲府”等确认。



事业单位(公司及商店等)的垃圾

伴随公司、商店、餐饮店、医院、工厂等营业而产生的垃圾，不论规模大小，均不可投弃到家庭垃圾的回收处。请采用以下任一种方法处理。

请按照家庭垃圾的投弃方法分类

方法 1

自行将垃圾运送到甲府峡东环卫中心(仅以一般废弃物为对象)

※混合纸及塑料容器包装不可搬入

方法 2

委托甲府市许可的一般废弃物收集运输公司收集

咨询单位

收集课

电话 055-241-4313



可燃垃圾

塑料容器包装

不可燃垃圾

无法装袋的大型垃圾

易燃性、发火性垃圾

可回收物(资源物及有价值物)

纸类、纸盒

金属、罐类、塑料瓶、食品用白色托盘

混合纸

如何将家庭垃圾运送到垃圾处理设施?

因不能处理而不对物品进行收集的

减少垃圾量的其他措施

猫狗等宠物的死亡后处理